

# 以法治之笔绘就美丽乡村新画卷

## ——武陟县法院沁南法庭工作纪实

### 核心提示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沁南法庭作为武陟县法院的派出法庭,充分发挥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以服务“三农”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加强人民法庭基层党建和创新司法职能为切入点,积极打造“天平惠农”党建品牌,通过推行速裁快审办案机制和多元解纷联动机制,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助力共绘美丽乡村新蓝图。

沁南法庭先后被评为全市法院先进人民法庭和“枫桥式人民法庭”,法庭负责人、员额法官宋永盼先后被评为全省人民法庭先进个人和全市法院十佳优秀法官,并荣立个人三等功。

本报记者 郭嘉莉

### 多元解纷奏响法治乡村“和谐曲”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作为国家审判体系的“基层土壤”和“神经末梢”,沁南法庭积极融入基层治理,站在服务群众的第一线。

按照“把党支部建在庭上”的党建工作要求,沁南法庭成立沁南法庭党支部,建立院领导常态化联系指导人民法庭的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并不断夯实党建阵地建设,与西滑封村等党支部开展党建结对共建活动,真正把党的政治优势、司法资源转化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强大效能。

大虹桥乡某村的郭大爷怀疑邻居李大爷家的树木根部生长导致其房屋墙壁开裂,双方因此产生矛盾,希望法庭帮助解决。宋永盼联合大虹桥乡司法所,入村入户进行调解。

“司法所的同志们年龄大多在50多岁,与乡亲们沟通起来更容易些,他们用情理,我用法,这样相互配合,取长补短,全力将纠纷化解在诉前。”宋永盼说。在他的主持调解以及司法所的帮助下,他们挖开树木与房屋临界地方,发现并无较粗树根影响房屋,解开了郭大爷的心结,也顺利化解了纠纷。

沁南法庭紧扣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前沿阵地”的功能定位,不断探索多元解纷方式,汇聚多方调解力量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着力打造新时代司法为民的“桥头堡”。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近年来,沁南法庭聚合基层政法力量,构建联动解纷机制。法庭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建立了诉调对接办公室、法官工作室、“一庭两所”联络站,主动对接辖区乡村调解员,有效整合基层解纷力量,共同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辖区平安稳定。近三年来,沁南法庭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联动化解涉相邻关系、宅基地纠纷等案件60余件。

强化府院联动机制,推进矛盾源头化解。沁南法庭结合审判实际,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资源,分析研判潜在诉讼风险问题,以发送专项分析报告、司法建议等方式,为乡镇党委、政府社会治理提供司法智慧,提前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同时,在法庭设立便民诉讼服务站,在乡镇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在辖区乡镇综治中心服务大厅设立诉讼服务窗口,为辖区群众及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诉讼指导等一站式诉讼服务。

### 法治宣传唱响平安乡村“交响曲”

近日,在武陟县北郭乡某村,沁南法庭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开庭审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在努力化解双方矛盾的同时,现场以案释法,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

沁南法庭坚持把执法办案变成普法第一现场,结合典型案例,定期到巡回办案点开展巡回审判,把农村地区频发的案件庭审搬到村头巷尾、田间地头,让农民身边事成为普法教材,让田间地头成为普法大课堂,让法治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同时,还主动为村干部、人民调解员、附近群众就司法相关问题答疑解惑、按需指导,将单一案件办理转向源头预防,推动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不断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沁南法庭结合“三零”创建和“六防六促”工作的开展,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有力推动“无讼村(社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打出“司法服务”组合拳,成立民法典宣讲团,共送法下乡60余次,开展法律讲座、法律咨询、纠纷预警排查等70余次。定期到学校开展法治宣讲,真正将良法善治理念植入孩子心中,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通过邀请辖区代表、委员和群众代表到法庭参加“开放日”活动、观摩庭审等方式,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提高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走访活动,定期走访辖区企业,举办专题法治讲座,常态化进行联络沟通,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武陟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施文星(左一)到沁南法庭调研指导工作。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 高效便民护航美丽乡村“进行曲”

沁南法庭始终坚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不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整合现有审判力量,创新简案快审工作机制,对系列案件多案同审、多案联审,切实提升审判质效,满足辖区群众便捷、高效的诉讼需求,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积极探索“速裁+要素式”审判模式,通过庭前填写要素表,确认无争议的事实,进一步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缩短办案时间,近三年来,共发出表格式、令状式裁判文书200余份。充分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法庭巡查、电子送达、互联网庭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律师服务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方式,助力案件快速审理,近三年来,网上开庭247件,电子送达7668次。充分发挥团队作战优势,按照“1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模式,组建审判团队,团队成员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拼搏奋进的精神,开启“线上+线下”“白+黑”的审理模式。

2022年,沁南法庭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517件,结案508件,结案率98.26%,一审服判息诉率92.13%,一审案件发改率0.5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54.33%,庭审直播率54.52%,案件平均结案天数28.2天,总体质效排名位居武陟县法院前列。

创新实干勇争先,踔厉奋发谱新篇。武陟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施文星表示,下一步,沁南法庭将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精准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派出法庭前沿阵地作用,把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作为重要任务,把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作为重要抓手,找准审判执行与服务乡村振兴的切入点,以法治力量护航乡村振兴。



## 梁学峰: 甘当无言基石 服务审判一线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工作中,他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办案时,他果敢坚定、铁面无私;庭审现场,他直击真相、公平公正。他就是“十佳优秀法官”获得者、解放区法院立案庭负责人梁学峰。

干一行、爱一行的梁学峰,甘当基层基石,无论将他放在哪个岗位,他都毫无怨言,积极学习、投入工作、独当一面。

在办公室工作时,梁学峰一年撰写各类案例、亮点工作等宣传稿件167篇;在民二庭、民三庭及建工团队、速裁团队工作时,他审结各类民事案件576件;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梁学峰又到行政审判岗位,由于转岗突然,专业知识更新及案件工作压力很大,他利用下班学习、上班开庭的方式在短短一个月内审结各类行政案件近30件,行政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在60%以上。2019年10月,梁学峰被任命为民事审判庭庭长,他又带头办理民事疑难复杂案件,三年来共审结民事案件649件。他办理的我市某银行与某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案,被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涉疫情典型案例写入年度人大工作报告,被中央电视台作为焦作法院办理涉疫情案件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办理的辖区某商业街先行执行案,实现了24小时内恢复300余个个体工商户供电的司法效果,受到解放区党委、区政府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司法审判工作专业性很强,这就要求干警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同时,同样注重业务学习。梁学峰在综合审判庭工作时创立了“一小时学习制度”,即下班

后学习一小时,为其开展行政和审判司法工作作了充分的知识储备。到民事审判庭工作时,他又树立了三年内更新自身民事法律专业知识、努力建设“学习型庭室”的学习和工作目标,以身作则带领庭内干警利用法官专业会议、加班自学与集体交流等形式,不断提高自身及庭法官的司法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提高解放区法院民事案件审判质量。

“尽心尽责,认真做事,审理好自己经手的每起案件,通过司法途径用自己的微薄力量,像蜡烛一样努力照亮身边人。”这是梁学峰对自己的要求。八年多的审判一线工作,梁学峰共审结民事、行政、刑事等各类案件1660起,没有一起缠诉缠访的案件发生。他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宗旨,用过硬的业务素质、踏实的工作作风,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起新时代法官公正、高效、文明、廉洁的良好形象,兑现着甘当法律殿堂无言基石的工作誓言。



梁学峰。 本报记者 吉亚南 摄

## 徐耀军: 用速度解民忧 以公平促和谐

本报记者 郭嘉莉

速度之中,是他对群众利益的无私牵挂;公平之外,是他赋予法律更多的人情温暖,他用执着与信念表达对法律的敬仰。他就是“十佳优秀法官”获得者,中站区法院一级员额法官、速裁团队负责人徐耀军。

速度和公平似乎是两条没有交点的平行线,而在徐耀军这里,几乎每一个工作日,他都能找到温暖的“交点”。

年关将至,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遭遇回家难,这样的案件怎么办?速度,以最快的速度取证、举证,让农民工拿到血汗钱,就是最幸福的公平。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往往遭遇身体、心理、财产等多方面的伤害,这样的案件怎么办?速度,以最快的速度划清责任、厘清是非,化干戈为玉帛,就是最和谐的公平。小小的合同纠纷,当事人“不蒸馒头争口气”,陷入循环往复的纷争,这样的案件怎么办?还是速度,以最快的速度梳理合同细节,让当事人走出诉讼牵绊,迎来崭新的生活,就是最圆满的公平。

徐耀军真正掌握了速度与公平之间的精髓。他带领的速裁团队一年需要面对640余起民生小案,涉及当事人2000余人,他心中的法律天平,就在看似“鸡毛蒜皮”的纷争中,寻找着最为公平的“交点”。

对于每起案件,徐耀军都认真查阅案卷、调查案情、审核证据,在划清责任、弄清是非的基础上,灵活、精准地运用法律政策;在案件调解中,他不惧难,细分析,善于抓住争执焦点和症结,及时采取有效对策,千方百



徐耀军。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计缓和矛盾,以娴熟调处民事纠纷的办案经验和技巧,使一个个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徐耀军始终秉承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办案理念,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挺在前面。特别是涉农民工工资案件,该类案件标的虽小,但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凡涉及农民工的案件,他都要求团队成员思想上高度重视,不要小看几千元钱的小案,这是农民工的血汗钱;办案时,他总是耐心地为农民工讲述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涉及的法律程序,针对农民工由于客观原因举证能力不强的情况,他在具体案件中引导农民工取证举证,高效为农民工讨薪。

平均每天办结近3起案件的徐耀军,让几乎毫无瑕疵的判决,体现着快速裁决的速度,也彰显着民生小案的法律公平。2022年,他带领速裁团队共办理各类民事案件639起,占全院民事办案数的40%左右,结案率99.53%,服判息诉率97.4%。他用速度和公平,坚守着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 网络购物遇欺诈 退一赔三没商量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网购足不出户就能买到商品,但网购商品的质量却难以保证。网购到“三无”产品该如何维权?近日,山阳区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网购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某以495元的价格在某网购平台的一家五金店购买一台新雅马哈大功率汽油锯,可是收到的汽油锯不仅做工粗糙,还是没有任何关于锯产品的信息。关某认为该产品是假

冒伪劣的“三无”产品,便向卖方提出退货并要求三倍赔偿,五金店主欧某只同意退货,不答应三倍赔偿的要求。于是,关某将欧某诉至山阳区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欧某销售的汽油锯没有检验合格证明或生产许可证,也没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涉嫌销售“三无”产品。而且欧某在销售过程中,不仅隐瞒上述情况,还把商

品描述为“新雅马哈”品牌,导致关某作出错误理解而支付价款,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构成的欺诈,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货款,也有权要求三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综上,山阳区法院判决欧某向关某退还货款495元,关某退还所购买的汽油锯,欧某向关某支付三倍赔偿款1485元。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网络购物平台购买商品时,如遭遇欺

诈,可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求退货退款的同时,还可要求商家支付所售货物价款的三倍赔偿,三倍赔偿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赔偿。同时,消费者要注意收集留存网络订单截图和交易快照、聊天记录等证据。这些证据不仅可以作为商家是否存在欺诈行为的有力证明,也是判断消费者是否因商家误导而进行购买行为的重要依据。



市中级人民法院  
微信公众号

